

凤庆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凤政办发〔2019〕66号

凤庆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凤庆县 义务教育阶段重度残疾儿童少年送教上门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民族乡人民政府，县教体局、扶贫办、民政局、
财政局、人社局、卫健局、残联：

《凤庆县义务教育阶段重度残疾儿童少年送教上门工
作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
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凤庆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月5日

凤庆县义务教育阶段重度残疾儿童少年 送教上门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云南省特殊教育提升计划实施方案》、《云南省教育厅等七部门关于义务教育阶段重度残疾儿童少年送教上门工作的指导意见》和《临沧市教育体育局等七部门转发云南省教育厅等七部门关于义务教育阶段重度残疾儿童少年送教上门工作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要求，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九大“办好特殊教育”精神为指导，深入推进“全纳教育”理念，对不能到校就读但有一定接受教育能力的重度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提供适合的教育，提高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普及水平。

二、送教对象

送教上门的对象为在残联部门登记，经由扶贫、民政、卫健、残联及有关中小学校组成的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鉴定，确实不能到普通学校或者特殊教育学校就读，具有一定接受教育能力的 6-15 周岁重度残疾儿童少年(以下统称重度残疾儿童少年)。

三、基本原则

(一) 免费服务原则。送教上门服务属于残疾儿童少年

义务教育范畴，接受服务的家庭、儿童福利机构及个人不缴纳任何费用。

（二）家庭配合原则。适龄重度残疾儿童少年的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要按照义务教育法的要求，主动配合送教学校和教师开展送教上门服务，共同确保孩子完成义务教育。

（三）定期送教原则。提供送教上门服务的学校根据服务对象的实际情况，落实“一人一案”，合理安排师资与时间，定期开展送教工作。

四、责任分工

送教上门工作由县教育局牵头，扶贫、民政、卫健、财政、人社、残联等部门协作完成。

（一）教育部门责任。协调相关部门落实好送教上门政策，统筹管理和组织实施送教上门工作。凤庆县特殊教育学校为承担送教上门任务的主体，在整合本地送教资源(普通学校或资源教室)基础上，统筹做好送教上门工作。

（二）扶贫部门责任。指导做好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方式的评估认定。

（三）民政部门责任。做好福利机构残疾儿童托育和残疾学生救助，支持开展送教上门工作。

（四）财政部门责任。做好经费保障，送教上门残疾学生的生均公用经费按照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标准执行，每生每年 6000 元。

（五）人社部门责任。落实特殊教育资源中心教师、送教上门教师工资福利待遇。

（六）卫健部门责任。支持做好“医教结合”工作，做好医疗技术支持服务。

（七）残联部门责任。做好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实名登记工作，将送教上门对象纳入各级财政支持的残疾人康复项目，组织康复机构支持送教上门工作。

五、送教内容

送教内容依据送教对象的实际情况，由送教学校与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共同确定。应包括：

（一）科学制定个别化教学计划。

（二）明确教材、康复训练、课程教学等，注重教康整合、缺陷补偿和潜能开发，开展有针对性的课程教学和补偿训练，一般应包括康复训练、认知、沟通交流、生活自理、社会适应和特长培养等方面，使重度残疾儿童少年的生活自理、社会适应等能力得到一定提高。

（三）家长培训，内容为义务教育法、康复技能、教育方法等。

（四）送教档案资料记录。

六、送教流程

（一）确定送教对象

每年4月，县残联通过调查了解后，将《云南省未入学

重度残疾儿童少年情况统计表》(附件 1)函送县教育体育局。每年 5 月，县教育体育局牵头，召集由扶贫、民政、卫生健康、残联及有关中小学校组成的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负责对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方式进行评估认定，提出随班就读、特殊教育学校就读、送教上门的入学安置建议。对确实因身体原因不具备学习条件的儿童、少年，建立人员名册，完善相关档案资料（资料应包括：残疾儿童户口册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残疾证复印件、县残联出具的不具备学习条件的证明等，档案资料有辖区中心校本部留存）。确定的送教上门服务对象，由乡镇人民政府发放入学通知书。

(二)确定送教学校和人员

每年 6 月，县教育体育局会同乡镇人民政府，确定送教上门学校。送教上门工作实行“属地管理、责任到校、落实到人”的原则。县教育体育局和乡镇人民政府要根据送教上门对象常住地，就近指定特殊教育学校或普通学校承担送教上门任务，避免出现送教对象与送教学校距离过远的问题（原则上由户籍地中心学校承担小学段送教任务，户籍地中学承担中学段送教任务）。由承担送教上门任务的学校负责学生的学籍及学业日常管理。

(三)制定教育计划

每年 7 月，送教学校要组织送教人员按照“一人一案”

的要求，制定个别化教育计划和工作方案，同时将送教上门工作计划和方案报县教育局体育局备案。对承担送教任务的普通学校，县教育局体育局统筹安排特殊教育资源中心(教室)教师，定期参与并指导送教工作，提供专业支持。同时，特殊教育资源中心要对本区域送教教师在课程设置、教材选用、教学方法、教学评价等方面进行培训与指导，使送教的普通学校具备一定的开展特殊教育的能力。

(四)实施送教服务

每年秋季学期开始，各承担送教上门任务的学校，要按时组织开展送教上门服务。

1.送教地点

到家庭服务。送教学校根据学生情况，到送教对象家庭中开展送教服务。

2.送教方式

首次送教上门，要针对服务对象的生理心理特点、残障类别和个人能力等，做好评估工作，填写《送教上门学生能力测评表》(附件 2)，制定切实可行的个别化教育计划，落实“一人一案”。

3.送教课时及要求

原则上要求送教工作每月 2-3 次，每次 2-3 个课时，每生每学年不少于 60 课时。每次送教工作应做好记录，填写《送教上门工作情况记录表》(附件 3)。

4.监护人职责

送教上门教师要加强对监护人的培训，指导监护人掌握有关教育辅导方法和康复训练技能，要求监护人帮助送教对象完成送教教师安排的训练。

(五)建立档案

每年9月，除为送教学生建立学籍外，还要建立学生个人档案，档案资料主要包括学生基本情况、学生评价资料、送教过程资料、个别化教育方案、指导记录手册等。送教学生信息录入云南省特殊教育资源中心网络管理平台特殊儿童信息通报系统，建立送教上门学生数据共享平台，在扶贫、卫生健康、教育、民政、残联等部门之间建立数据互通机制，为区域间送教工作的资源配置提供依据。

(六)监督考核

县教育体育局要对送教上门工作开展定期或不实期的监督考核，确保按质按量完成送教上门任务。县教育体育局每学期至少开展1次送教上门工作巡查指导，了解家长对送教上门的意见和建议，指导改进送教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确保送教工作有效落实。

七、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

县教育体育局要切实加强对送教上门工作的统筹，协调督促有关部门履行职责，建立统筹目标责任考核和责任追究

制度。各送教学校要成立送教上门服务工作领导小组，科学制定工作方案，精选送教人员，精心组织送教服务。

（二）师资保障

1.各学校应选择师德高尚、有丰富特殊教育实践教学经验骨干教师担任送教上门及其指导工作。

2.落实《云南省特殊教育学校机构编制标准》，加强对特殊教育教师的配备，确保送教工作顺利开展。

3.加强对普通学校送教教师的培训，使其具备开展一般特殊教育教学和康复训练的基本能力。提升特殊教育学校、资源中心教师的专业技能，发挥其在专业指导中的重要作用。

4.组建送教上门巡回指导团队。县教育体育局应依托特殊教育资源中心，聘请从事特殊教育的专家或具有丰富特教经验的一线教师、医疗工作者、康复师等组建送教上门巡回指导团队，负责巡回指导送教上门工作。

（三）经费保障

送教上门经费由承担送教上门任务的学校从送教上门学生公用经费中列支。安排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资金时，要对承担送教上门任务的学校予以倾斜支持。县级教育、民政、卫生健康、残联等部门要统筹整合特殊教育、医疗、康复、救助等资源和经费，有力推进送教上门工作，实现资金使用绩效最优。

(四)教师权益保障

送教上门工作的课时，可按照实际送教课时数的 1.5 倍计算。连续送教一年(不少于 60 学时)，可等同于“在乡村学校或薄弱学校工作一年”。因送教产生的交通、伙食等费用，按照差旅费报销规定执行。在各类评优评先、职称评定等方面对送教教师予以优先考虑。

(五)加强宣传引导

送教上门是保障重度残疾儿童接受义务教育的有效途径，各地要加强舆论引导，拓宽宣传渠道，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网络、公共宣传栏等传播媒介，引导全社会提高对送教上门工作重要性及其意义的认识，为送教上门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附:1.云南省未入学重度残疾儿童少年情况统计表

2.送教上门学生能力测评表

3.送教上门工作情况记录表

送教上门学生能力测评表

学生姓名：

送教教师：

领域	现有能力		对教育康复的影响	
感知觉能力				
运动能力				
生活自理能力				
语言交往能力				
认识能力				
社会交往能力				
学生综合能力描述：				
教育康复能力建议	基本教育 ()	康复训练 ()	生活自理 ()	居家护理 ()

